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050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小張的家民宿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學校現職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至該民宿消費，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2年5月11日起至114年5月10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吉安鄉仁安村海岸路377號

(二)聯絡電話：03-8310958 (0978-756755)

(三)優惠內容：平台訂價10%優惠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 (https://www1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/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5/30
12:04:58
交換章

112/05/30



1120002777